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宗信

選任辯護人 宋佳恩律師
被 告 郭淑子

選任辯護人 林柏仰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胡堅勤

法 官賴昱志

法 官王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